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

- 一、依據：本校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學字第 1031894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及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 二、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校園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

三、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止，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8 時止。
 - (二)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
 - (三)寒暑假：比照一般上課日(週一至週五)及例假日(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情形開放。
 - (四)除夕至大年初三，校園暫停開放。
-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四、開放場地：本校運動場、籃球場及校園空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

-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六、申請借用校園場地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三）所列標準。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七、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車輛（汽機車、腳踏車、娃娃車等）一律不得進入運動場地。

- (二) 進入校區禁止打赤膊、穿拖鞋、服裝不整。
- (三) 禁止攀折花木、踐踏草皮、大聲喧嘩影響安寧。
- (四) 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及要求，與本校人員的指導及規範。
- (五) 嚴禁亂丟棄物、紙屑、瓶罐、破壞環境衛生。
- (六) 使用者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並嚴禁攤販進入校區。
- (七) 使用者請注意活動安全，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八) 本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者負責修復賠償。
- (九) 凡違背開放規定，破壞環境衛生與安寧或不接受校方警衛巡邏人員指導者，得報警處理、驅離校區，並拒絕其再進入學校活動。
- (十) 其他: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八、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收保證金，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九、新北市政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得免費借用場地。

十、本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出納	
		會計	
		校長	
註：依 113 年 8 月 1 日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_____（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元/時)	清潔管理費(元/次)	冷氣空調費(元/時)
風雨操場	80 人	600	300	1000
普通教室	20 人	100	100	100
專科教室	20 人	200	100	100
運動場	120 人	700	300	100
露營空地	每 1 人	50	100	NA

- 一、借用者須自行做好環境衛生打掃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之工作。
- 二、借用收費原則上以「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三、教育部登記有案公私立學校團體租借連續天數包含過夜者，另以個案申請，經校方同意後，每日收費得以不超 8 小時計，滿 3 日(含)起，總價打 6.6 折；滿 7 日起總價打 4.7 折；其餘減免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相關辦法辦理。
- 四、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百分之十，或提供一定名額給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以部份負擔方式參加。
- 五、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二倍。

- 附註：
1. 租借方未經過校方核准不得使用自備**電器**，若違規使用不當導致插座燒毀，除沒收保證金外，另外求償修復費用。
 2. 租借方使用任何形式的**膠帶**或貼紙，必須先行報備外，驗收時若有殘膠未清除，需於次個上課日前清除乾淨，否則沒收保證金。
 3. 連續天數租借方舉辦活動造成的**垃圾**，必須每日打包一次，集中放置側門平台，不得等活動結束後再行整理全部垃圾，違者若經勸告不聽，得終止租用場地並沒收保證金。
 4. 活動結束**點收**日必須為行政人員上班日，且在中午前收拾完畢，經驗收點交後方得離校，超出時間造成行政人員加班困擾，沒收保證金。
 5. 租借方舉辦活動若預期會產生**噪音**影響校園周邊居住安寧，必須先行報備，並在晚上 10 點前結束，違者經勸告不遵守者，校方得於隔日終止租借，並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